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伊吾县镁产业布局专项规划编制

委托方: 伊吾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甲方)

受托方: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中国 北京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 填写说明

1. 《技术咨询合同范本》适用于总公司及所属企业在境内开展（不含境外业主委托在境内开展）的咨询评估业务，包括课题研究、规划咨询、投资机会研究、立项研究、可行性研究、概预算评审、后评价、专题论证、市场调研以及其他以完成咨询报告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咨询业务。
2. 本合同书适用于总公司与委托方、所属企业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以及所属企业开发，由总公司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
3.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下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4. 合同文本应尽可能填写得规范、具体、明确；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合同文本中“签订时间”、“签订地点”、“有效期限”、“履行期限”应当填写明确，以便归档。
6. 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伊吾县镁产业布局专项规划编制的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 1、咨询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伊吾县镁产业布局专项规划编制的咨询工作。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梳理我国镁产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总结伊吾县相关产业园区建设情况，并提出伊吾县发展镁产业的主要任务和支撑条件，并谋划支撑项目。

### 2、咨询要求：

(1) 乙方按工作要求完成《伊吾县镁产业布局专项规划编制》报告。

(2) 乙方完成的成果，须符合国家相关编制规范，满足技术要求，并满足甲方要求。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纸质版6本，并提供1份电子文档。

(4)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

### 3、咨询方式：

乙方将收集整理伊吾县相关园区的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环境容量、公辅设施建设情况、煤化工产业发展情况、等有助于规划编制的资料，并组织专家团队，对伊吾县镁产业和相关领域的重点企业进行调研，并深入了解甲方对规划编制的诉求和要求。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行业规范，结合对相关材料的分析，形成规划报告。



具体履行方式如下：

(1) 资料提交：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报告编制要求，向甲方提交所需资料清单。

(2) 报告初步思路和框架确定：在熟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由乙方组织有关专家对相关的重点企业进行调研，结合调研的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交流，共同确定规划编制的初步思路和报告框架内容。该阶段时间约 20 日。

(3) 报告初稿提交：根据报告的初步思路，乙方统筹安排报告初稿编制工作。初步思路提出后 35 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

(4) 报告正式提交：甲方对报告初稿提出反馈意见，双方就报告各部分内容衔接、修改、完善等事宜进行交流。在报告初稿提交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送审稿，经甲方认可的方式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在 北京市、新疆 履行。

##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技术资料为：

(1) 甲方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文本或电子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

(2) 其他有助于报告编制的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是：甲方指定具体的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为



乙方在调研、资料收集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在工作中获得的甲方资料，特别是涉及甲方地方秘密和其他应保密事项的资料原件，乙方应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返还甲方。

####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验收。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大写）玖拾捌万元（¥980000.00 元），包括且不仅限于编制费、交通费、住宿费、应缴税款等项目承担单位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支付本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2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支付本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39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

（3）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终稿后，经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



方出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支付本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2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

(3) 乙方未按期提交报告，或者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合同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否则视为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编制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报酬。

2、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 **八、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归属于原权利人所有，其权属不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后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定制化的服务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双方在此基础上完成的新的技术成



果归属由双方协商确定。

## 九、通知与送达

一方按照约定通讯方式（建议为邮寄、电邮、传真方式）向对方预留通讯方式（协议中应写明）成功发出的文件及通知，视为完成了通知和送达义务；如变更通讯方式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约定发出的通知，视为已收到。

## 十、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王麒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朱宇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双方协调配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一、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哈密市伊吾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采购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伊吾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10 月 28 日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